##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組織法

中 華 民 國 112年 5 月 3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5501 號

第 一 條 農業部為辦理林業及自然保育業務,特設林業及自然保育署(以下簡稱本署)。

##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:

- 一、森林、陸域野生動植物及棲地保育、自然地景、自然紀念物政策 、法規、國際事務與科技發展之擬訂、執行及督導。
- 二、促進自然保育、生物多樣性維護、友善棲地營造、社區林業、森 林資源建造維護、永續利用與生產管理、自然生態保育產業輔導、 自然生態保育專業人員認證之政策規劃、執行及督導。
- 三、森林、棲地與自然資源調查監測、航遙測任務及資訊整合建置、 國有林永續經營之規劃、執行及督導。
- 四、陸域自然保留區、自然保護區、野生動物保護區與野生動物重要 棲息環境、地質公園、野生動植物與自然紀念物經營管理之規劃、執行及督導。
- 五、樹木保護、陸域野生物研究、森林生物與陸域特定野生動物危害 防治、野生動物輸出入與管理、特定外來入侵種防除之規劃、執行 及督導。
- 六、森林遊樂區、自然步道、林業文化園區、軌道設施、自然教育與生態旅遊之經營規劃、執行及督導。
- 七、森林保護、林地管理與保安林經營之規劃、執行及督導。
- 八、國有林集水區保育、治山防災、林道維護、森林育樂工程計畫之 規劃、執行及督導。
- 九、所屬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機構之督導、協調及推動。
- 十、其他有關林業及自然保育事項。

- 第 三 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,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;副署長二人,職務列簡任 第十二職等。
- 第 四 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,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
- 第 五 條 本署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:
  - 一、各地區分署:執行轄區林業及自然保育事項。
  - 二、航測及遙測分署:執行航測及遙測事項。

前項第一款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分署,其預算員額中具有原住民身分 者不得低於六分之一。但現有員額未達比例者,俟非原住民族人員出缺後 ,再行進用。

- 第 六 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,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- 第 七 條 本法施行日期,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